

卖出优待券或者他人支付购买黄金的定钱时，必须填写下面的委托书。

1. 卖出优待券或者他人支付购买黄金的定钱时，必须拿把金钱划拨到公司的委托书。

收到定钱的收据必须当着受托人的面由委托人（落定钱的人）手写。若审判，此会帮助，因为签字伪造容易，笔迹则难。本文件只能用圆珠笔写的。中性笔或者铅笔不许使用的。

收据必须有下面的项目：

- 文件名称应该是：按照关于指定日期金钱划拨到«REAL GOLD»公司协议的交定钱收据。
- 写收据日期。
- 完整的护照信息，包括颁布文件机关、户籍地。

作为委托人护照信息被指出。

例如：约翰·史密斯；出生日；身份证明文件 NNN 号；注册地址 NNN, 下称“购买者”。

- 必须提出，交给的就是定钱（不是别的）。
- 定钱数额。(最好用数字和文字都把金额写下来)。
- 引证写收据的定钱协议。

例如：在（1111 年 3 月 11 日）的买卖协议费用项目下的 650 欧元（陆佰伍拾欧元）。

- 购买者签字。购买者在收据上的签字应该像在护照上一样。

若收据是印件，最好经公证员证实。